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42/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ED

###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6月13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慧琼議員, JP (主席)  
何秀蘭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梁美芬議員  
張國柱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教育局副局長  
陳維安先生, JP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支援服務)  
鄧發源先生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  
蘇美儀女士

議程第V項

教育局副局長  
陳維安先生, JP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  
黃珮玟女士

議程第VI項

教育局副局長  
陳維安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六)  
梁悅賢女士, JP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  
蘇美儀女士

議程第VII項

教育局副局長  
陳維安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  
陳嘉琪博士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秘書長  
唐創時博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  
張國華博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余綺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6(署任)  
容佩儀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984/10-11號文件]

2011年4月11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737/10-11(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教育局就資助中學教師提早退休計劃提供的資料便覽[立法會CB(2)1737/10-11(01)號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986/10-11號文件附錄I及II和  
立法會CB(2)2038/10-11(01)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2011年7月11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以下事項

---

(a) 就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五號報告書提出有關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建議所採取的跟進工作進度報告；

(b) 檢討英基學校協會的資助安排；及

(c) 研究經費分配方式。

4. 關於上文(c)項，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在2011年3月14日會議上討論2010年高等教育檢討報告時，委員認為有必要進一步討論擬議的研究經費分配方式。梁美芬議員在2011年6月8日的函件中提出類似的要求[立法會CB(2)2038/10-11(01)號文件]，並建議邀請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的職員代表出席會議，就此議題發表意見。

5. 何秀蘭議員關注到，教資會建議在研究撥款的分配中加入更多競爭元素，將會影響那些主要開辦人文和社會科學學科課程的院校。她認為必須邀請高等教育界的代表就此議題發表意見。

6. 委員同意邀請相關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管理層及職員工會／協會的代表出席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就此議題發表意見。為預留足夠的討論時間，委員亦商定把會議延長至下午7時30分結束。

7. 主席告知委員，超過100個機構／個別人士表明有意出席於2011年6月27日舉行的特別會議，就德育及國民教育科的諮詢發表意見。鑒於代表團體數量龐大，主席建議安排加開一次特別會議，以聽取公眾對此議題的意見，委員表示同意。

#### IV.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檢討

[立法會CB(2)1986/10-11(01)及(02)號文件和EDB(QA)/SCH/3/14/11R]

8.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檢討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986/10-11(02)號文件]。

9. 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3A條有關"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的規定。該條訂明，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或就該事宜發言，除非該議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她提醒委員須就討論中的事宜申報利益(如有的話)。

####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10. 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擬如何實行教育統籌委員會在《學前教育學券計劃檢討報告》(下稱"該報告")中提出的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986/10-11(01)號文件]。

#### 提供15年免費教育

11. 王國興議員詢問，對於議員要求推行15年免費教育，政府當局的考慮結果如何。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推行15年免費教育，而不是稍稍改善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下稱"學券計劃")。張文光議員亦支持推行15年免費教育。

12.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多元化是幼稚園界別的特色。推行15年免費教育不單涉及財政資源承擔，還會為現時的幼稚園體制帶來重大改變。若把幼稚園教育納入免費教育範圍，便必須訂立新的規管制度，這將無可避免地對幼稚園目前享有的靈活度施加限制，局限了家長的選擇。學券計劃為家長提供直接學費資助，有助增加家長的選擇。此外，與學券計劃並行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下稱"學費減免計劃")向經濟上有需要的家庭提供額外資助。政府當局認為學券計劃是資助學前教育的適當機制。

13. 黃毓民議員表示，推行15年免費教育是議員間的共識。他強調，政府當局應認真研究及考慮這項要求，並向議員匯報其考慮的進展。有關的研究應包括推行學券計劃與免費幼稚園教育所需的政府開支的差別。他進一步指出，在學券計劃下，並非真的"錢跟家長走"，因為家長只享有部分資

助，另一部分則預留作提升幼稚園教師的專業水平。他認為推行15年免費教育有助解決學券計劃引起的問題。

#### 幼稚園教師薪級表

14. 王國興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接納幼稚園教師長久以來的要求，引入幼稚園教師薪級表。

15.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支援服務)表示，學券計劃檢討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在檢討學券計劃的過程中曾徵詢幼稚園界別的意見。工作小組認為，鑒於學券計劃的政策原意是透過直接資助家長推動學前教育在私營界別的發展，因此幼稚園應有完全自主權，按表現釐定教師的薪酬。他並告知委員，自學券計劃推行後，幼稚園教師的薪酬已有所增加，部分幼稚園教師的薪酬更超出前標準薪級表的上限。

政府當局

16. 主席對於政府當局未有處理持份者提出引入幼稚園教師薪級表的要求表示失望。為方便事務委員會跟進此事，她要求政府當局定期調查半日制及全日制幼稚園教師的薪酬，並向事務委員會提供這些資料。教育局副局長表示答允。

#### 學費上限

17. 黃毓民議員關注學費已達上限的幼稚園面對的財政困難。據傳媒報道，由於近年通脹高企，加上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學費已達上限的約60間非牟利幼稚園惟有凍結甚或削減其教師的薪酬，以應付不斷上升的營運成本。他詢問政府當局在檢討學券計劃時，有否考慮有何措施處理幼稚園面對的營運成本持續上升的問題。

18.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謂，有42間半日制非牟利幼稚園(約佔半日制非牟利幼稚園總數8%)及16間全日制非牟利幼稚園(約佔全日制非牟利幼稚園總數2.3%)收取的學費已達指定上限水平。教育局同意工作小組的建議，每年因應通脹檢討學費上限，

並建議在2012-2013學年開始每年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下稱"綜合指數")調整學費上限。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情況，確保學券計劃運作順暢。

19. 張文光議員亦關注幼稚園在應付不斷上升的營運成本方面所面對的困難。他指出，半日制及全日制學額的指定學費上限分別為24,000元及48,000元，這水平自學券計劃於2007-2008學年推行後，5年來一直維持不變。然而，這數年的累積通脹率高達約12.6%。該58間學費已達上限水平的幼稚園在應付不斷上升的營運成本方面遇到困難。鑒於建議的學費上限每年檢討要待2012-2013學年才展開，張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採取特別措施，容許這58間幼稚園在2011-2012學年靈活調整其學費至高於上限水平，以幫助他們應付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持續上升的員工薪酬開支。

20.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按照學券計劃的運作原則，由該計劃於2007-2008學年推行起計，指定的學費上限須維持5年不變，而幼稚園界別和家長皆清楚知悉這安排。因此，政府當局認為並不適宜給予那些所收取的學費已達上限水平的幼稚園特別許可，讓他們進一步增加學費。他強調，大部分幼稚園收取的學費均低於上限水平，該58間幼稚園只佔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一個很小的百分比。

21. 教育局副局長進一步表示，在教育局的學費評估機制下，幼稚園的學費水平根據其估計收支釐定。當局容許非牟利幼稚園預留額外經費(最多相等於開支的5%)，讓他們靈活應付不能預計的開支。幼稚園的學費水平經教育局評估後若難以應付營運成本，可提交相關的財政資料供教育局考慮。這類個案會按既定機制處理。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支援服務)補充，關於所收取的學費已達上限水平的該58間幼稚園，政府當局已審核他們的增加學費申請，並察悉其大部分教員曾獲加薪。他重申，當局容許非牟利幼稚園在每年成本預算中預留5%

額外經費，從而給予他們一定的靈活度應付營運成本。

22. 張宇人議員對工作小組進行的學券計劃檢討表示失望。他指出，現行的學券計劃未能實現"錢跟家長走"的理念。他認為學券的資助範圍不應只限於收取某指定水平以下學費的非牟利幼稚園。他亦關注多間所收取學費已達上限水平的幼稚園將會關閉，因而減少家長的選擇。為真正實踐"錢跟家長走"的理念，學券資助應提供予所有家長，不論他們的子女入讀哪類幼稚園。這可增加家長的選擇，並有助保持幼稚園界別的多元性質。

#### 學券面值及全日制幼稚園的資助額

政府當局

23. 主席表示，出席事務委員會2010年12月會議的代表團體除了關注學費上限及幼稚園教師薪酬外，亦要求增加全日制幼稚園的資助額。她憂慮多間全日制幼稚園會因財政困難而關閉，影響很多需要全日制幼稚園所提供的幼兒照顧服務的家長。為方便事務委員會監察這情況，她要求政府當局定期向委員提供資料，列明參加學券計劃的半日制及全日制幼稚園的數目及百分比。教育局副局長表示答允。

24. 主席進一步詢問，建議的每年按通脹調整學券面值的工作，為何要待2012-2013年度才進行，而不提早在2011-2012學年進行。

25. 教育局副局長解釋，學券計劃推行之時，當局已定出由2007-2008學年起計5年的學券面值一覽表。根據該一覽表，用於資助學費的學券資助額在2011-2012學年將由14,000元增加至16,000元。因應持份者的要求，政府當局將制訂多項措施，由2011-2012學年開始，為經濟上有需要的家庭就讀幼稚園的子女提供更佳援助。這些措施包括在扣除學券面值後才計算學費減免百分率，以及取消對全日制學費減免的申請人進行社會需要審查。全日制幼稚園也可受惠於後一項措施。



26. 張文光議員亦認為，就半日制及全日制幼稚園釐定相同的資助額對全日制幼稚園不公，因全日制幼稚園的營辦時間較半日制幼稚園長。他察悉，部分全日制幼稚園教師的流動率高達40%，並憂慮高流動率會對學前教育質素造成負面影響。他促請政府當局增加全日制幼稚園的資助額。

27.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鑒於學券計劃的目標是為家長提供直接資助，以供支付其子女的幼稚園教育費用，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應向所有兒童提供相同資助額，不論他們入讀半日制或全日制幼稚園。他並指出，全日制幼稚園收取的學費高於半日制幼稚園。就讀於全日制幼稚園的有需要兒童在獲得學券計劃的學費資助後若仍需財政援助，可根據學費減免計劃申請學費減免。

28.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支援服務)補充，參加學券計劃的半日制幼稚園收取的學費介乎10,000元至24,000元，而全日制幼稚園收取的學費則介乎15,000元至48,000元。半日制及全日制幼稚園的學費水平充分反映其營運需要。他並告知委員，2009-2010及2010-2011學年的幼稚園教師整體流動率分別為6.8%及6.9%。他進一步表示，幼稚園由私營界別營辦，故此可靈活調整薪酬待遇和工作條件，以吸引及挽留教師。

29. 主席表示，在工時較長而資助較少的情況下，全日制幼稚園教師的流動率偏高是可以理解的。她要求政府當局定期提供半日制及全日制幼稚園教師的流動率資料，以便事務委員會跟進。教育局副局長答允提供這些資料，但強調全日制幼稚園的流動率偏高可由許多原因引致。然而，張文光議員認為，全日制幼稚園獲得的學券資助額較少，是教師流動率高企的其中一個重要因素。

政府當局

### 總結

30.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於2011年7月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提交撥款建議，以供考慮。

## V. 課後學習支援伙伴計劃

[立法會CB(2)1986/10-11(03)至(05)號文件]

31. 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3A條有關"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的規定。她提醒委員須就討論中的事宜申報利益(如有的話)。

32.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為低收入家庭學生提供課後學習支援"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986/10-11(04)號文件]，以及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及兒童權利關注會提交的聯署意見書[立法會CB(2)1986/10-11(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33. 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提出為有學習需要的清貧小學生推行課後學習支援伙伴先導計劃(下稱"計劃")的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986/10-11(03)號文件]。

### 挑選參與計劃的學校

34. 王國興議員從政府當局文件第4段察悉，當局會優先邀請有能力的學校參與計劃。他要求當局闡釋何謂"能力"。

35. 教育局副局長解釋，政府當局會邀請一些取錄了較多清貧學生的學校參與計劃。政府當局建議以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學生百分比及人數，作為物色合適學校的客觀準則。參與計劃的學校應擁有所需資源提供課後支援服務，而其學生亦需要這項服務。王國興議員告誡當局須以公開公平的方式挑選參與計劃的學校，避免發生爭議。

36. 張文光議員認為，計劃的範圍不應限於政府當局所建議的50間學校。他提議政府當局亦採取地區為本的方式提供該項服務，讓並非就讀於上述50間學校的有需要學生也可受惠。參與計劃的50間

學校應位於不同地區。當局可考慮在每一區指定最少一間學校為就讀於同區其他學校的有需要學生提供服務。

37. 何俊仁議員關注到，獲選推行計劃的50間學校會被標籤為取錄了很多清貧學生的學校。為免對參與計劃的學校造成任何標籤效應，以及讓更多有需要的學生受惠，獲選的學校可為課後學習支援計劃提供場地及行政支援，但該等計劃應開放給校外有需要的學生。

38.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謂，由於這是先導計劃，其設計應保持簡單，以確保能有效推行。部分學校對於把他們的課後學習支援計劃開放給其他學校的學生或有保留。然而，他答允與教育界討論，以探討可否把計劃開放給並非就讀於該50間參與計劃的學校的學生。

#### 導師的來源及委任

39. 林大輝議員察悉，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從師資培訓院校(下稱"師訓院校")的學生之中招募約800名導師。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與師訓院校討論這方面的事宜。他並詢問當局根據甚麼基礎釐定導師的津貼額。該津貼額暫定為每小時約130元至170元。

40. 教育局副局長答稱，在計劃的第一年招募800名導師的目標，是當局經考慮修讀全日制師資培訓課程的學生人數(約4 000人)，以及諮詢提供這些課程的院校之後訂定。至於津貼額，則會按導師修讀的年級釐定。

41. 林大輝議員關注功課輔導服務的質素。他憂慮，由於導師為大學生，他們未必有足夠的經驗或能力在同一時間處理8人一組的學生。他詢問把每組定為8人的理據。

42.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參考過提供類似計劃的私人補習學校的導師與學生比例後建議每組8人。由於導師均為修讀全日制師資

培訓課程的學生，他們應具備知識和能力為8人一組的小學生提供功課輔導服務。

43. 張文光議員建議，除大學生外，當局亦應安排退休或經驗豐富的教師擔任計劃的導師。

44.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計劃的目的是令有需要的小學生受益於課後功課輔導，同時惠及擔任導師的大學生。因此，當局建議委任大學生(特別是師訓院校的學生)成為導師，讓他們有機會取得實際教學經驗。學校可聘請退休或經驗豐富的教師為計劃提供所需的行政支援。

45. 譚耀宗議員表示，很多居於天水圍的清貧小學生需要功課輔導。他指出，由於交通費高昂，加上長途跋涉，部分導師或許不願意前往天水圍等偏遠地區。他關注難以安排導師到偏遠地區提供服務。

46.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謂，政府當局挑選學校參與計劃時，會確保偏遠地區的有需要學生的需要得到照顧。他承認聘請導師到偏遠地區提供服務或會有些困難，並表示導師的津貼定於較私人補習教師為高的水平，以吸引更多師訓院校的學生參與計劃。計劃除了讓大學生取得教學經驗外，亦給予他們機會服務社會上有需要的人士。他認識一些大學生不介意長途跋涉前往偏遠地區幫助學生學習。

47. 余若薇議員支持張文光議員建議當局採取地區為本方式提供服務，以及安排退休或經驗豐富的教師擔任導師。她贊同計劃的目標，即為來自基層家庭的小學生提供功課輔導，但認為必須設立機制，以便在先導計劃的3年期內對其推行細節作出適時的調整，從而確保達到計劃的目標。她進一步詢問當局會否為導師提供培訓，以及設立機制監察及評估導師的表現。

48. 教育局副局長答稱，政府當局會在計劃推行一年後進行檢討，並在有需要時改善計劃。參與計劃的師訓院校須提供培訓予導師，而參與計劃的學校則是導師的僱主。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補充，參與計劃的學校須就導師的表現向他們

提供意見。學校如認為有需要，可把個別導師的表現通知有關的師訓院校，或透過教育局轉達。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回應余若薇議員時表示，學校可終止聘用表現未乎理想的個別導師。

49. 陳淑莊議員表示，部分家長關注課後學習支援服務於考試期間的提供情況。由於導師均為本科生，他們需準備自己的考試，故此未必能夠在考試時提供服務，而他們的考期或與小學生的考期重疊。她向當局索取有關安排代課導師的資料，並建議委任退休教師擔任代課導師。

50. 何俊仁議員亦認為應安排退休教師擔任計劃的導師。這安排有助解決大學生在考試期間提供服務所引起的關注。政府當局可比較由師訓院校的學生與退休教師擔任計劃的導師的成效。

51.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計劃旨在協助小學生養成良好的學習態度，以及提高他們的學習成效，而不是替他們準備考試。鑒於學校可委任退休教師為計劃提供行政支援，退休教師可與擔任導師的大學生分享他們的經驗。

#### 計劃的範圍

52. 李卓人議員認為無需以先導形式推出計劃。反之，政府當局應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擴大服務範圍至涵蓋所有有需要的小學生。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按照政府當局訂定的準則，估計合共有多少名小學生符合資格接受服務，以及政府當局的政策目標是否提供服務予所有有學習需要的清貧小學生。

53.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有別於學校或非政府機構提供的現有課後學習支援計劃，是項計劃可達致雙重目標，即幫助有學習需要的清貧小學生和提供機會予師訓院校的學生取得實際教學經驗。計劃以先導形式推出，原因是當局必須對計劃的兩方面成效作出評估：提供學術支援予有需要的小學生，以及加深導師對教學事業的瞭解。由於並非所有清貧學生都需要功課輔助，先導計劃亦有助

當局評估是否需要提供服務。他補充，部分學校憂慮參與計劃涉及額外的行政工作。政府當局認為，採用先導形式推出計劃以測試其成效，然後才考慮是否需要擴大計劃的範圍，是審慎的做法。

54. 李卓人議員強調，計劃的首要目標應該是為清貧小學生提供功課輔導，而不是培訓師訓院校的學生。

55. 陳淑莊議員贊同李卓人議員就計劃的目標所表達的意見。她認為應對計劃進行中期檢討，比方說在計劃推行一年後。政府當局應視乎中期檢討的結果，考慮擴大計劃的範圍及延長其推行期，並放寬計劃的資格準則，以期惠及更多學生。

56. 教育局副局長重申，計劃的原意是不單令有需要的小學生得益，亦可惠及擔任導師的大學生。政府當局會在計劃推行一年後進行檢討，然後根據檢討所得考慮是否需要擴大計劃的範圍。

57. 何俊仁議員認同應擴大計劃的範圍以惠及更多有需要的學生。他歡迎政府當局承諾在計劃推行一年後進行檢討。

### 總結

58.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於2011年7月向財委會提交撥款建議，以供考慮。

## **VI. 延長實施有關學生延期還款的紓困措施**

[立法會CB(2)1986/10-11(06)及(07)號文件]

59. 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3A條有關"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的規定。她提醒委員須就討論中的事宜申報利益(如有的話)。

60.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有關學生延期還款的紓困措施"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986/10-11(07)號文件]。

###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61. 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闡述政府當局提出延長實施現時學生延期還款一次性紓困措施一年至2012年7月31日的建議。該項建議概述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986/10-11(06)號文件]。

#### 繳付利息

62. 王國興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除了學生延期還款外，政府當局還會採取哪些其他措施協助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他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延期計算貸款利息，直至學生畢業，以期減輕他們的經濟負擔。

63. 教育局副局長答稱，財委會近期已批准政府當局就加強資助有需要學生所提出的建議。除了放寬入息審查機制下可獲取全額資助的收入上限外，資助級別已由17個級別減少至5個級別，讓並非領取全額資助的學生也可獲得更多資助。鑒於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以無所損益的基礎運作，政府當局在研究利率及還款安排時，必須考慮這項原則。政府當局現正檢討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運作，以期改善其運作。

64. 教育局副秘書長(六)補充，須經入息審查貸款的貸款利息只會在借款人完成學業後才計算。至於免入息審查貸款，利息則由貸款發放日起開始計算。王國興議員查詢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檢討的時間表，教育局副秘書長(六)回應謂，政府當局現正制訂改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運作(包括還款安排及計算利息)的具體方案。政府當局計劃在本年較後時間就這些建議諮詢公眾。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可行範圍內盡早徵詢事務委員會對這些建議的意見。

65. 何秀蘭議員亦認為免入息審查貸款的利息只應在借款人畢業後才計算。她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倘若延期至借款人畢業後才計算利息，估計少收的貸款利息收入數額為何。

66. 教育局副局長解釋，就免入息審查貸款而言，考慮到無所損益原則，利息由貸款發放日起開

始計算。他補充，申請免入息審查貸款的學生對資助的需要，一般不及須經入息審查貸款的申請人。

### 發放貸款

67. 何秀蘭議員促請學生資助辦事處(下稱"學資處")加快處理學生貸款申請。她指出，部分學生曾反映，學資處需長時間處理他們的貸款申請及發放貸款。結果，當學校催促他們繳交學費時，他們惟有向銀行貸款。她查詢處理貸款申請所需的時間，即由接獲申請至發放貸款予借款人的該段期間。

68. 學資處監督回應時表示，貸款申請會獲得盡快處理。免入息審查貸款申請的處理時間，通常較須經入息審查貸款申請為短。就免入息審查貸款申請而言，如申請人已提交全部所需資料，一般需時約3星期處理。申請一經批准及全部所需文件(包括有關彌償人的文件)齊備後，貸款即會發放予借款人。她補充，學資處已要求各院校設立寬限期，讓已申請學資處管理的貸款的學生稍後才繳交學費。

69. 何秀蘭議員認為，入息審查把申請人的已就業兄弟姊妹的收入計算在內並不公平。學資處監督澄清，在計算申請人的家庭入息時，只包括申請人兄弟姊妹的30%收入。

### 總結

70.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於2011年7月向財委會提交撥款建議，以供考慮。

## **VII.新高中學制推行的進展報告**

[立法會CB(2)1986/10-11(08)及(09)號文件]

71.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新學制的實施情況"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986/10-11(09)號文件]。

###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72. 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簡述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下稱"新學制")的實施進度，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986/10-11(08)號文件]。

對通識教育科教師的支援

73. 張文光議員表示，根據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進行的調查，通識教育科教師工作過量，承受巨大的壓力。在2010-2011學年，修讀通識教育科的高中生約有15萬人，這數目在2011-2012學年預計會進一步增加。若不向通識教育科教師提供額外支援，他們將無法應付極度繁重的工作量。通識教育科教師在應付本已十分忙碌的工作之餘，還要參加政府當局安排的工作坊及研討會，令他們筋疲力竭。通識教育科教師在獨立專題探究方面的沉重工作量亦引起關注。他要求當局提供有關獨立專題探究的師生比例資料。

74. 張文光議員進一步表示，學校應利用政府當局特別提供的通識教育科課程支援津貼(下稱"特別津貼")推行以小組形式教授通識教育科。他詢問，在該項津貼發放後，學校在採用小班形式教授通識教育科方面有否任何改進。由於特別津貼只於2010-2011學年發放，他關注學校沒有足夠的資源及措施以小組形式教授通識教育科。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多少間學校沒有足夠課室以小組形式教授通識教育科。

75.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近期分配了一些空置校舍給多間學校，以紓緩沒有足夠課室以小組形式教授通識教育科的問題。新高中課程提供寬廣的選修科目組合，故需更多課室進行分組授課。政府當局一直與學界討論有何措施滿足對課室的需求。

76. 教育局副局長進一步表示，除了在2010-2011學年向學校發放特別津貼外，政府當局已提供額外資源予學校實施新學制。事務委員會早前曾討論應否限制學校使用通識教育科特別津貼。政府當局認為，由於每間學校的情況不同，學校應可自主及靈活地管理其資源。為處理通識教育科教師就參加工作坊及研討會對他們造成壓力所表達的

關注，政府當局已由2010-2011學年開始加強為通識教育科教師提供地區為本支援。

77.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秘書長(下稱"考評局秘書長")表示，通識教育科教師普遍歡迎通識教育科特別津貼。部分教師建議就獨立專題探究安排更多工作坊及提供學生表現示例。考評局計劃在2011年6月向教師提供有關獨立專題探究的學生表現示例。

政府當局

78.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補充，學校於2011年5月提交獨立專題探究第一階段的評核結果，屆時考評局委任的分區統籌員會根據所收集到的資料，就獨立專題探究提出意見。政府當局計劃在2011年7月公布檢討結果及將會採取的改善措施。政府當局亦會收集有關進行獨立專題探究的資料，包括師生比例，並將之提交委員參考。

79.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並表示，部分學校已使用特別津貼聘請教學助理，協助推行以小組形式教授通識教育科。參加自願優化班級結構計劃的學校將可騰出更多課室作小組教學用途。政府當局會監察是否有足夠課室以供採用小組形式教授通識教育科。

80. 張文光議員表示，在通識教育科推行初段已浮現多個嚴重問題，包括人手和資源短缺，以及教師面對巨大壓力。他告誡當局，隨着越來越多高中生修讀通識教育科，這些問題將會惡化。鑒於通識教育科屬核心科目，會影響學生入讀本地大學的機會，他促請政府當局盡早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

#### 把通識教育科列為入讀大學必修科目

81. 梁美芬議員表示，她一直認為不應把通識教育科列為入讀大學的必修科目。據她瞭解，部分並無教授通識教育科的知識及技巧的理科教師被調派教授通識教育科。由於課程範圍寬廣、缺乏結構化教材和學材，以及欠缺明確的客觀評核準則，許多學生都難以掌握該科目。一些理科成績優異的學生在通識教育科只取得僅僅及格，他們擔心通識

教育科成績會影響他們入讀本地大學的機會。她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認真考慮應否把通識教育科列為入讀大學的必修科目。

82.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本地中學已教授通識教育科超過15年。在新學制實施前，當局曾就應否把通識教育科列為新高中課程的核心科目進行廣泛諮詢和詳細研究。通識教育科的目標是發展學生的明辨式思考及分析能力，這對修讀不同學科的學生都十分重要。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認同推行通識教育科的困難，並會繼續為教師提供所需支援。此外，應指出的是，很多經驗豐富的通識教育科教師一直非常努力協助學生學習該科目。考評局秘書長補充，當局安排經驗豐富的通識教育科教師製備教材，在考評局的網站上與其他通識教育科教師分享。除了網上資源外，地區統籌員會就通識教育科的教授和評核向該科目的教師提出意見，並與他們分享良好實踐經驗。

83. 梁美芬議員同意修讀通識教育科對學生有益，但她始終認為不應將之列為入讀大學的必修科目。若學生必須修讀通識教育科，他們該科的成績應只呈報為"合格"或"不合格"，而不應影響他們入讀大學。

84.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表示，大學對通識教育科的入學要求只是第2級的成績。學生不用深入認識通識教育科課程涵蓋的所有範疇。學生必須表現出有能力分析所得的資料及數據，並就有關事項陳述意見，以取得第2級成績。

85. 考評局秘書長補充，考評局已在其網站提供通識教育科試卷和學生表現示例，以說明第2級成績的要求。他強調，教師不應期望學生的答案超越高中生的水平。考評局會在2011年6月提供更多有關通識教育科的評核工作的資料，並安排更多工作坊。

86. 余若薇議員認為應把通識教育科列為新高中課程的必修科目，這對本地學生建立廣濶的知識基礎和發展明辨式思考能力十分重要。鑒於家長、

學生及教師對通識教育科的關注，在推行通識教育科初期，試題不應過於困難，評核標準亦不應過於嚴格。她明白學生表現示例可作為教師就該科目進行評核的有用輔助資料，但考評局應向教師清楚解釋，有關的示例不應被視為標準答案，亦不應要求學生背誦該等答案。為培養學生的創造力，有創意的答案應獲給予優異的評分。

政府當局

87. 考評局秘書長澄清，通識教育科並無標準答案。為通識教育科教師舉辦工作坊的其中一個目的，是向他們提供更多資料，說明在水平參照成績匯報制度下就通識教育科進行的評核。應余若薇議員要求，考評局秘書長答允提供有關達到第2級成績所需水平的資料。

#### 通識教育科教師的培訓及評核

88. 何秀蘭議員表示，她對於香港教育學院近期進行的"通識教師的人權法治意識調查"(下稱"調查")所得結果感到震驚。調查顯示，許多通識教育科教師對法治人權缺乏基本認識，他們對這些核心價值的支持亦薄弱得令人訝異。她引述調查的部分結果，並表示深切關注通識教育科教師所持的負面價值觀和誤解會傳遞給學生。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提供任何培訓予通識教育科教師。

89.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答稱，在職教師被指派執行通識教育科的教學職責前，會獲提供最多100小時的培訓。培訓包括科目為本的知識、教學法、評核學生的學習情況及獨立專題探究。此外，當局並會在夏季月份為新入職的通識教育科教師舉辦導向課程，讓他們作好準備教授該科目。

90. 主席認為必須評核通識教育科教師對該科目的瞭解，藉以確定他們是否準備好教授該科目，以及培訓課程是否收效。教育局副秘書長(五)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通識教育科教師參加培訓課程後，無須就他們對通識教育科的認識接受評核。考慮到調查結果和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會加強通識教育科教師在法治方面的知識。考評局的網站提供

與通識教育科課程所涵蓋範疇有關的法律事宜資料，確保把準確的資料發放給學生。

91. 張國柱議員認為，為了教育界的利益，政府當局應就調查的問題提供正確答案。該等答案應登載於政府當局的網站。另一方面，梁美芬議員認為不應為所述的問題設定標準答案，以尊重不同的意見。

政府當局

92. 教育局副局長強調，許多通識教育科教師有多年教授該科目的經驗。雖然他並未細閱調查的背景及對象，但認為從調查歸納出通識教育科教師對法治理解薄弱或不重視，實有欠公平。應主席要求，他答允細閱調查的結果，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的跟進行動。

93. 何秀蘭議員表示，調查以本地中學的通識教育科教師為對象。有關機構向全部460間本地中學發出自行填寫問卷，並從255間學校收回合共791份填妥的問卷，受訪者回應率為34.4%(假設每間學校有5名通識教育科教師)，而學校回應率則為54.8%。她認為，鑒於抽樣數目甚多，調查的結果值得注意。

#### 就通識教育科進行的評核

94. 主席表示，許多家長和學生都關注就學生的通識教育科成績所進行的評核是否公平可靠。因為評核結果將直接影響學生入讀本地大學的機會。她強調，設立公平的上訴機制以處理評核結果引起的爭議十分重要。她認為這對於首數批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學生尤其重要。

95. 考評局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通識教育科試卷會由兩名評卷員評分。如出現分歧，則安排第三名甚或第四名評卷員評分，以達致共識。若有人提出覆核結果的要求，便會交由另外兩名評卷員處理，而評核結果將由考評局委員會委任的上訴覆核委員會覆核。上訴覆核委員會會按照既定機制處理所有上訴。

為智障學生提供的支援

96. 余若薇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在上個立法會會期曾就智障學生獲得的支援提出關注，她對這方面的緩慢進展表示失望。她詢問當局有何支援措施協助智障學生適應為他們設計的新高中課程，以及該課程的畢業生有何出路。

97.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特殊學校普遍歡迎政府當局就新高中(智障學生)課程進行的研究。考評局秘書長補充，考評局會作出特別考試安排，以照顧智障學生的不同需要，例如給他們更多時間回答試題，以及為弱視學生製備較大字體的試卷。

**VIII.其他事項**

9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5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9月20日